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擎天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1頁，當中載有擎天資本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擎天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母公司及張紅霞女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	指	本集團向其銷售超發電力且年採購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大型工業企業客戶(電壓為220千伏或以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	指	依據當月有效的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山東省電網銷售電價表(工商業用電)或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發佈的代理購電電價表(工商業用電)，適用「兩部制」、「220千伏及以上」電價並假設24小時持續均勻用電，計算的電價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魏家坤先生(總經理)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授權代表)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1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引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擎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將超過本集團實際耗電量的超發電力，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基準

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期限內，每月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基準價格應為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

經考慮(i)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長期大型穩定客戶，及(ii)本公司透過直接供應的方式向母集團出售超發電力，且具有輸配電距離短及損耗低的優點，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

董事會函件

10%的折扣。倘中國政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具任何適用的強制性電力供應基準價格，則基準價格應作相應調整。

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期限內，倘任何月份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較上個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有所調整，該月的結算價格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並按10%的折扣優惠計算。

由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電力需求較大且穩定，前述基準價格及10%的折扣適用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

由於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獲市場普遍認可，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用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可以確保其定價符合市場水平，並與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由於該定價基準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董事會相信該定價基準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付款條款

母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到期應付費用設定賬冊，而母集團須於下一個月10日前付款。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付款條款與中國山東省的市場慣例一致。

7. 終止及重續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銷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702,005,000	1,863,594,000	2,249,022,000 ^{附註}
過往年度上限	3,124,232,000	3,124,232,000	3,124,232,000
過往銷量(千瓦時)	4,707,132,000	3,724,079,000	4,212,924,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量及交易金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銷量及交易金額乘12為基準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超發電力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比將維持穩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該金額估計將由母集團支付予本集團)及電力的估計最高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2,831,000,000 ^{附註}	2,831,000,000 ^{附註}	2,831,000,000 ^{附註}
估計最高銷量 (千瓦時)	4,634,000,000 ^{附註}	4,634,000,000 ^{附註}	4,634,000,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由於母集團的產能及電力消耗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銷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銷量，加上10%緩衝(以在需求高於預期銷售量的情況下提供靈活性)估計得出，約為4,634,000,000千瓦時；及
- (ii) 超發電力的單價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611元(不含增值稅)。

董事會函件

計算年度上限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年度上限} = \text{超發電力的估計最高銷量} \times \text{超發電力的單價}$$

C. 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母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維持較大及穩定的電力需求，因此，母集團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單位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就銷售超發電力而言，母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佔本集團超發電力銷售總額的約41.3%、38.7%及38.4%。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比例將維持穩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鑒於向母集團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所提供者基本相同，故僅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彼等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擎天資本之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彼等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母集團所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應有關超發電力的價格。同時，本公司財務部將指定專人按月核查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本公司財務總監將審閱並確認採納該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應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應不超出年度上限；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其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

董事會函件

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7.78%的股權(包括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彼(持有本公司約1.48%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回條。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G. 推薦建議

除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認為，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

董事會函件

立，有關條款及適用的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擎天資本的推薦建議。

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於本通函日期，母公司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魏橋投資」)持有約31.2%股權，該公司為母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魏橋投資註冊股東為25名自然人，實行一人一票，其中張士平先生(已故)持有約25.86%的股權(其中約5.17%是代人持有)，楊光廠先生持有約5.17%的股權(其中約1.72%是代人持有)，其他2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剩餘股權，持股比例介乎1.38%至3.45%之間；由母集團的12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母公司約48.65%股權(張士平先生(已故)持有約18.81%、張波先生持有約5.60%、張紅霞女士持有約5.60%、張艷紅女士持有約4.50%、楊叢森先生持有約2.18%、張士學先生持有約3.21%、魏迎朝先生持有約3.95%、齊興禮先生持有約1.13%、張士軍先生持有約1.73%、趙素文女士持有約0.30%、劉鳳海先生持有約1.13%及魏家坤先生持有約0.52%)；以及由濱州瀚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母公司20%股權，該合夥企業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持有99.975%權益，工會作為若干核心員工激勵和持股平台，代表該等員工擁有該等權益且沒有任何該等員工持有超過母公司1%的股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J.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之公平及合理性，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通函第14至第21頁所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謹 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擎天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供應超發電力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超發電力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由於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就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擎天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7.78%的股權(包括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彼(持有 貴公司約1.48%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母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除就另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ii)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倘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擎天資本函件

1. 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2.6億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27.4億元增加約27.63%；及(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9億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人民幣75.0億元增加約10.53%。儘管出現上述變動，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銷售仍為貴公司重大業務分部，且電力及蒸汽銷售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32.16%、29.59%及34.39%。毛利方面，電力及蒸汽銷售業務佔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34.28%，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的唯一主要來源，而棉紗及坯布業務則錄得毛損，及牛仔布業務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55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母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單一最大股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1.2%股權；由母集團12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約48.65%股權；及由有限合夥企業持有20%股權。該有限合夥企業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99.975%權益，工會作為若干核心員工激勵和持股平台。母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的運營曾大力依賴母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汽。為透過整合熱電資產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自母公司收購該等總裝機容量為660兆瓦的熱電資產。

自二零零五年完成上述收購以來，貴公司一直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超發電力以確保有關熱電資產高效運營。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為向位於貴公司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商舖、大型購物中心及工業企業等客戶銷售電力，藉此進一步提高貴公司收入及利潤，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自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裝機容量預期為1,320兆瓦的熱電資產。誠如年報及中報所述，(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熱電資產的裝機容量達2,760兆瓦，其中(如貴公司告知)鄒平市2,640兆瓦乃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

擎天資本函件

力有關；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a)發電量分別約為13,448,000,000 千瓦時、12,221,000,000 千瓦時及6,526,000,000 千瓦時；及(b)售電量分別為11,225,000,000 千瓦時、9,784,000,000 千瓦時及4,983,000,000 千瓦時。如 貴公司所告知，母集團的若干產品生產／加工設施乃位於 貴公司在中國山東省鄒平市的電網覆蓋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供應超發電力而言，母公司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佔 貴集團超發電力銷售總額分別為約41.3%及約38.7%以及約38.4%。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電網覆蓋範圍內的中小型客戶的電力需求有限， 貴公司認為向 貴集團該等中小型客戶進一步增加超發電力銷量對 貴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不實際可行。鑒於母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維持較大及穩定的電力需求，母集團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熱電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單位固定成本)；及(ii)令 貴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繼而提升 貴集團的利潤，從而可為 貴集團節省單位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根據該協議按現有安排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並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新定價基準項下的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經考慮(i) 貴集團現有熱電資產所發電力的上述過往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母集團)銷售額，且發電量如若加大及保持最佳狀態，每單位發電量的固定成本可以降低；(ii)電力銷售於過往數年對 貴公司利潤作出重大貢獻；及(iii)母集團乃 貴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方面的主要及穩定客戶，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商業理由透過簽訂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當中參考每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由於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為市場公認價格，董事會相信，透過採納上述定價基準， 貴公司可確保其定價符合市場慣例以及與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經考慮：(i)母集團為 貴公司的長期大型穩定客戶，及(ii) 貴公司透過直接供應的方式向母集團出售超發電力，且具有輸配電距離短及損耗低的優點， 貴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10%的折扣，且有關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期限內，倘任

擎天資本函件

何月份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較上個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有所調整，該月的結算價格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並按10%的折扣優惠計算。倘中國政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具任何適用的強制性電力供應基準價格，則基準價格應作相應調整。

吾等已於下列章節就建議年度上限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對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並形成「**推薦建議**」一段所載的意見。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及銷量(千瓦時)(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年化及未經審核金額)(統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銷量(千瓦時)；及(i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各年 貴集團根據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3,124	3,124	3,124	2,831	2,831	2,831
銷售金額(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1,702	1,864	2,249 (附註)	2,831	2,831	2,831
銷量(百萬千瓦時)	4,707	3,724	4,213 (附註)	4,634	4,634	4,634
超發電力的平均單位價格(不含增值稅)(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0.362	0.501	0.534	0.611	0.611	0.61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及銷量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銷售金額及銷量乘以12的基準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超發電力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比將維持穩定。

擎天資本函件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尋求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致相當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超發電力預期銷售額。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乃按超發電力的預期平均單位價格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11元(不含增值稅)乘以超發電力的預期銷量4,634,000,000千瓦時的基準編製，而 貴公司預期超發電力的銷量將保持穩定並假設整個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電力平均單位價格不變。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超發電力平均單位價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62元、人民幣0.501元及人民幣0.534元(不含增值稅))，並注意到有關價格呈現持續上升趨勢。吾等亦審閱二零二二年首八個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並注意到有關價格介乎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58元(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582元(不含增值稅))至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23元(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40元(不含增值稅))之間，並會於用電高峰及低谷期作出上調/下調。鑒於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平均單位價格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且 貴公司乃根據國家電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所發佈二零二二年首八個月的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的中位價估計超發電力平均售價，吾等認為有關估計的平均售價實屬公平合理。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母集團超發電力的預期銷量4,634,000,000千瓦時而言，吾等注意到有關預期銷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的超發電力年化銷量4,213,000,000千瓦時加上10%緩衝釐定。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母集團的超發電力年化銷量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量增加約13.13%。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低迷， 貴集團客戶的業務受到影響，其用電量亦可能有所減少，導致出現更多未售予第三方的超發電力。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並注意到有關增幅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2.7%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2.5%。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確認 貴公司目前無意更改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裝機容量，因此估計 貴集團發電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銷量與二零二零年與母集團的過往銷量相若，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銷量實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按半年基準(就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僅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取得及審閱於整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母集團及其第三方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所出具銷售超發電力的發票樣本。吾等自該等發票樣本注意到，向母集團出售超發電力的單位價格與 貴集團向其第三方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出售超發電力的相關價格相若。就給予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10%折扣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由於該等客戶的規模龐大， 貴集團直接向客戶輸送電力供應，而並非使用國家電網輸配，故

擎天資本函件

此 貴集團可節省相關電力輸配費用每千瓦時人民幣0.1169元(含增值稅)或人民幣0.1035元(不含增值稅)(根據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為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所發佈之收費)，相當於超發電力預期平均單位價格人民幣0.611元的約16.9%。由於該10%折扣均適用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且使用電力直輸基本可節省部分電力輸配費用，吾等認為所釐定之有關折扣在商業角度而言實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同時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妥當控制及監控。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 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核，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每年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副本應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i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貴集團定價政策；及(iv)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 貴集團向母集團所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應有關超發電力的價格。同時， 貴公司財務部將指定專人按月核查當月本地國家電網銷售價格並以書面形式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報告。 貴公司財務總監將審閱及確認採用該價格；

擎天資本函件

- d)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ii) 貴公司所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未被超過，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卓輝先生均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 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附註：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 董事長)	母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i)	7.78 (附註i)
張艷紅(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母公司	實益權益	4.50
魏家坤(執行董事/ 總經理)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52
趙素文(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30
趙素華(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ii)	3.95 (附註ii)

附註：

i：張紅霞女士擁有母公司合共7.78%的股本權益，其中5.60%的股本權益由張紅霞女士直接持有。餘下2.18%的股本權益由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ii：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持有的母公司3.95%的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張紅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各自亦分別兼任母公司的董事。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權益。有關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以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i)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母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ii)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41,333,000 (好倉) (附註iii)	9.99	3.46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iv)	9.93	3.44

附註

i：非上市股份。

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iii：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該等41,333,000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iv：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擎天資本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擎天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qfz.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b) 擎天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
- (c) 附錄內「9. 專家及同意」一節項下所提述的擎天資本發出的同意書；及
- (d)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估計年度最高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就履行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山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412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